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甘环办发〔2017〕110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保护 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兰州新区环保局，甘肃矿区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力度，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监管手段，切实管好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建设单位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我厅组织制定了《甘肃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12日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提高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是指各级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及（毗邻）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事中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是：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批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和技术标准规范。

事后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是：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

第四条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对下级环保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自然保护区重大建设项目以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是落实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建设单位在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并加强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第六条 事中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经批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公开情况；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开展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情况；环保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情况。

事后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是：生产经营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产生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相应改进措施的情况。

第七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级环保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分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专案调查等。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执法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功能定位，核心区、缓冲区是否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实验区是否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

(三) 自然保护区的旅游开发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各级环保部门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约谈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区域限批或上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综合手段，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公开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建立建设单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诚信档案、违规违法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一条 市、县级环保部门将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列入年度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省级环保部门加强对本级审批的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

的督导，督促市、县级环保部门切实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信息公开应当采取报刊、广播、网络、电视等方式，便于公众、专家、新闻媒体、社会组织获取。

第十三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公众、新闻媒体等可以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对污染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的单位、个人进行检举或者控告。各级环保部门对反映的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安排，组织查处，并依法反馈和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批和事中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缺失、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合理而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相关人员，除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罚款外，还应当依法追究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行政拘留。

第十六条 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建设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信息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各级环保部门发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采矿、探矿、房地产、水（风）电开发、开垦、挖沙采石，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建设等其他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的，除依照法定职责处理外，还必须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进行移交移送。

第十九条 各级环保部门涉自然保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一)违法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的；

(二)违法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或者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对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不予查处的；

(四)干预或者限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条 对于在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照《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对环保部门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辞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而产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被责令改正拒不执行的，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培训，提高环境监督管理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健全依法履职、尽职免责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